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四中学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----上海市第四中学日常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----上海市第四中学日常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真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7568.829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9.410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_/_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/_，从业人员_/_人，营业收入为_/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_万元，属于_/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真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